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就业政策集中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

威人社函〔2023〕58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、财政与审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厅通知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就业政策集中落实专项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动主题

集中落实就业政策 全力惠民生促发展

二、行动时间

2023年10月至12月

三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就业政策分类宣传行动。10月份起，启动实施“就业政策在身边”滚动宣传，分群体分类别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（包括政策内容、享受条件、补贴标准、流程材料、经办渠道、办理期限等要素），逐项开展“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”宣传。要统一制作政策宣传海报、政策问答，发挥好新媒体、自媒体的作用，对重点群体、用人单位较为集中的社区、园区，要主动开展

送政策上门。

（二）就业政策盘点核查行动。10月底前，对照国务院、省和我市就业相关文件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结合巡视审计、督查核查、信访反映、媒体报道发现问题台账，开展2021年以来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进度大排查、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重点看问题整改是否到位、相关责任是否追究、制度漏洞是否补齐，是否还存在申请后超期未受理、受理后超期未审核、审核后超期未拨付等情况。严格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，对发现的审核不规范、发放不及时、补贴到位慢、政策未落实等问题要限期整改。杜绝拖欠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劳动力、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等问题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，要核查其资金筹集、结余和使用去向，督促其落实投入责任，优化支出机构，优先保障中央确定的各项补贴政策，优先落实对困难人员的兜底性政策。

（三）就业政策“直补快办”行动。继续实施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“直补快办”，将就业见习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纳入“直补快办”范围。按月开展就业失业、用工备案、社保参保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，以及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，对确认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，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，告知补贴政策内容、申请流程、经办渠道。对主动申请享受补贴的，加快受理审核，确保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。对面向个人的就业补贴资金，鼓励通过社会保障卡实

现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（四）就业政策专项治理行动。持续整治就业政策落实中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，坚决防止内外勾结、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贪污挪用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、玩忽职守等问题，坚决防止超范围使用资金、向财政供养人员发放补贴等问题。着力优化业务流程和权限设置，推行“受审分离”“办理不见面”，切实提升效率、防范风险。持续发挥人社基金（资金）“5E”智能监管平台作用，在业务经办前、资金发放前等重要节点对申请资金人员身份进行比对，实现事前、事中预防管控，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，细化方案、建立台账、明确责任，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，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对部署推动不力、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出现重大违规问题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将视情联合予以约谈、通报，并在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督查激励、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作为负面因素。

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在10月-12月每月月底前分别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报送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)